

湖北省 2025 年度算力券补贴申领常见问题

一、申领算力券补贴的用算主体资格界定

算力券补贴面向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用算主体。申报用算主体须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、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，且正常开展经营活动。

二、补贴金额界定

按照用算主体 2025 年度使用算力服务产生的实际费用，给予 10% 的补助，单个用算主体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100 万元。累计补贴金额以万元为单位，保留一位小数，累计补贴金额低于 1 万元不予兑现。优先支持中小企业和科研机构使用的算力，同等条件下按照用算力资源实际使用时间的先后顺序，以“先用先兑”原则予以兑付，发完即止。

三、申请算力券的算力类型要求

本次算力券支持范围限定于智算或超算资源。用算主体提供的合同、结算单等材料中需明确注明算力资源类型（如基于 GPU、NPU、TPU 等卡型的服务）。非智算或超算资源（如存储、网络、安全、数据库等）不予支持。

四、2025 年算力券补贴申领时间

算力券补贴申领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5

日，申领算力券的基数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算力服务金额。

五、申请算力券合同关键要求

（一）发票日期、支付凭证日期、结算单内算力实际使用日期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。

（二）合同上的乙方（算力服务商）须在我国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、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。提供算力的服务商应自建有智算中心或超算中心，在湖北设有能提供长期、稳定服务的常驻专业团队。

（三）本次算力券仅补贴智算或超算（含裸金属服务器、云服务器）费用，智算或超算服务器之外配套服务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、存储、安全、数据库等）、通用算力不在补贴范围内。合同、结算单等材料里须单独列明智算或超算相关费用。